（上接A29版）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50,465.25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011.93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34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57,688.61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4,340.7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38.34%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 | 否 | 55,205.87 | 55,205.87 | 10.2 | 42,514.04 | 77.01% | 2020年2月15日 | 421.44 | 否 | 否 |
| 2、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 是 | 42,504.94 | 0 | 0 | 0 | 0.00% | 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3、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 否 | 37,580.70 | 37,580.70 | 10,217.78 | 28,171.53 | 74.96% | 2021年6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15,183.67 | 3,494.39 | 0 | 3,494.39 | 23.01% | 终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 否 | 0 | 42,504.94 | 0 | 44,331.85 | 104.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变更） | 否 | 0 | 12,045.01 | 0.34 | 12,045.35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 | 否 | 0 | 0 | 13,783.61 | 13,783.61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50,475.18 | 150,830.91 | 24,011.93 | 144,340.77 | | | 421.4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合计 | | 150,475.18 | 150,830.91 | 24,011.93 | 144,340.77 | | | 421.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未达预期收益：受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以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报告期内项目未达预期。<br>2、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由于前期该项目政府供地延迟及受到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1、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br>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183.67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和福州市；同意“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港市塘桥镇变更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同意“智能机电设备及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角变更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2016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在南京购置房产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变更为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房屋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0,117,543.05元，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160,117,543.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0.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同智机电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整体范围内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使用原有的厂房进行了项目改造再生产，节约了一部分厂房建设投资；同时，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节约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781.4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合计13,783.61（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4,340.77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2,477.44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4,477.44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将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44,331.8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2,045.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经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空调系统项目变更） | 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 | 42,504.94 | 0 | 44,331.85 | 104.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变更）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45.01 | 0.34 | 12,045.35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54,549.95 | 0.34 | 56,377.2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原计划投资42,504.94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出于聚焦现有新能源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的考虑，公司终止“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br>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183.67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便于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减少沟通成本，加强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永久补流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完成注销。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9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相关规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链相关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公司拟围绕主业，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证券投资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5%，即不超过 3.75亿元（不含本数）人民币，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3.75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股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有线股票45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
| 江苏有线 | 168,300,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 | 0 | 168,300,000.00 | 0 | -19,350,000.00 | -19,350,000.00 | 148,9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可转债打新收益23,687.32元，具体如下：

| 股票/可转债 | 成本价（元/股） | 出售价格（元/股） | 报告期收益（元） |
|---|---|---|---|
| 兰剑智能 | 27.7 | 72.2 | 22,208.18 |
| 可转债 | 1000元/手 | — | 1,479.14 |
| 合计 | — | — | 23,687.32 |

除上述证券投资事项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三、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内控制度，严格把控证券投资的风险。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证券投资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2020年度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编号：2021-008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170,218,353.8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204,322.36元，扣除2020年提取的盈余公积6,262,296.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1,403,215.40元，2020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7,461,189.84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9.6章节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现金分红规定，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就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截止报告期末，由于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9,677,533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25 元/股，过户股数为 39,677,533 股，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2020年 |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39号），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20.43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1,673.90万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94.33万元，已超出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18,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0年9月30日）起满12个月，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1983.88万股）。待第一个锁定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锁定期届满相关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业绩情况，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成就，该情况符合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银河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电子已经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达成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亿都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都智能”）将与公司关联方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海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43.2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 预计金额（含税）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福建吉艾普光影科技有限公司昔 |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向福建吉艾普销售产品 | 415.88 | 1700 | 1.60% | 1284.12 | 受疫情影响，吉艾普的业务量减少 |
|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都智能向盛海智能销售产品 | 26.85 | 100.00 | 0.16% | 73.15 | 业务量未达预期 |
|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向盛海智能销售水电费 | 3.20 | 6.00 | 0.01% | 2.8 | 不适用 |
| |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智机电向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销售产品 | 5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同智向盛海智能销售产品 | 0.06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福建吉艾普光影科技有限公司昔 |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骏鹏、骏鹏智能向福建吉艾普提供劳务 | 0.28 | 100.00 | 不适用 | 99.72 | 不适用 |
|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都智能向盛海智能提供劳务 | 0.44 | 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向盛海智能出租房屋 | 40.2 | 40 | 2.12% | -0.2 | 不适用 |
| 合计 | - | - | 491.91 | 1946 | - | - | - |

（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含税） | 截至2月底已发生金额（含税）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亿都智能向盛海智能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00 | 43 |
|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向盛海智能收取水电费 | 市场价格 | 4 | 0.53 |
|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向盛海智能出租房屋 | 市场价格 | 39.2 | 0 |
| 合计 | | | | 143.2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顾革新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机械模型、高低压输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汽车、智能靶车、无人驾驶车辆、沙滩车、农夫车、厂区内巡逻车、特种无人车、四轮或四轮以上休闲车、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训练器材（除枪支弹药、弩等前置审批项目外）、靶场设备、靶标、激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互联网、物联网相关产品或系统、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靶标建设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顾革新系本公司监事，同时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海智能35%股权，顾革新担任盛海智能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盛海智能为公司的关联人。

财务状况：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911.18万元，净资产2,737.9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015.82万元，实现利润121.56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盛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截至目前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三、交易协议及协议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同类交易的公允价格执行，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违反之前资产重组时承诺方所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力量，更好的聚焦军工智能机电产业及新能源电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原任职于公司副总裁并兼任下属子公司总经理的白晓旻、张家书、吴克贵将不再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管，专职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具体调整如下：

白晓旻女士专职担任同智机电总经理职务，张家书先生专职担任嘉盛电源执行董事职务；吴克贵先生专职担任福建骏鹏及骏鹏智能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收到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晓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8,306股，张家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56,870股，吴克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原高管职务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2年2月1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白晓旻女士、张家书先生、吴克贵先生在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高管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2020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提取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共计 -1,037.65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2,185.1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272.7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950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货款、租赁费及劳务费等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2：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2020年度应收票据坏账损失-8,455.75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转回10,596.45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44.4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这需要管理层分析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来判断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

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2020年度存货跌价准备-2,272.76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2020年度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收购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机构的